

**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
的专项说明**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（010）51423818

传真：（010）51423816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20/F, Tower South Building, Building 1, N.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176 号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潮能源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0644 号）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

新潮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的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 12.2 所述，新潮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“证监立案字 0042022001 号”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证监会对新潮能源进行立案调查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二、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

2022年12月28日,新潮能源收到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2〕7号),决定书显示:“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: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”(详见2022年12月30日新潮能源“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”)。

新潮能源已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处罚金额,计入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100万元。

至此,新潮能源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。

三、使用目的

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潮能源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事务所同意,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白秀荣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肖定强

2023年8月1日